

证券代码：835609

证券简称：港龙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新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4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张新龙、张龙、葛培芬、朱伟东、曹令武；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张菊霞、柯佳园、陈青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宋振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人员：居志杰、张明霞。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龙先生（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张新龙、钱琴华、张龙、葛培芬、张宁、沈怡婷、海宁宁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龙投资”）、海宁市宁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晖贸易”）为公司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合同所述最高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荣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机织布，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项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将导致本项议案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经审查，股东大会认为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尹火平、刘森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